

#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4年2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六人，系主任及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；另為促進課程的設計與產業界密切配合，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友、學術界、企業界及法人等相關專家學者與會，共同討論課程的目標、設計與改進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必須二分之一(含)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(一)新設系所課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，(二)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(三)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。(四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五、 本組織規程經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